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245

敬启者：

本所接受心脉医疗的委托，担任心脉医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心脉医疗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心脉医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心脉医疗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51256532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心脉医疗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博，注册资本为7,197.8147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8月17日至长期。心脉医疗经营范围为：“生产III类6846支架、III类6877血管内导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主动脉、外周血管介入治疗医疗器械，转让自研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心脉医疗现为一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016。

2. 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心脉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不存在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9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心脉医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591人的20.64%。包括：

- (1) 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
- (3) 核心技术人员；
- (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或在预留部分进行分配或调减。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该部分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1.9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197.81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17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33%；预留4.798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67%。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741	5.80%	0.06%
2	金国呈	中国	副总经理	2.2610	3.14%	0.03%
3	李莉	中国	副总经理	2.0871	2.90%	0.03%
4	LANTAO GUO(郭澜涛)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908	2.07%	0.02%
5	袁振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653	2.17%	0.02%
6	陈珂	中国	资深总监	1.7037	2.37%	0.02%
7	顾建华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181	1.55%	0.02%
8	鹿洪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867	1.65%	0.02%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9	王丽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900	1.24%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 人）				50.6945	70.44%	0.70%
三、预留部分				4.7987	6.67%	0.07%
合计				71.97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4.5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4.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184.55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45.4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63.6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19.1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8.4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1.29% 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不低于 8 个；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5.18% 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不低于 6 个；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2.68% 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第三类医疗器械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1.47% 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第三类医疗器

	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不低于 9 个；	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不低于 7 个。
--	-----------------------	-----------------------

注：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系指根据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注册申请人就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取得的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注册证，或该医疗器械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依法应当取得之同等许可证明文件。

已获得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机构颁发上述注册证之医疗器械产品到期重新续证或者再获得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颁发的注册证不包括在上述产品数量中。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结果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归属批次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至 2025 年度的个人算术平均考评结果（S ₁ ）	S ₁ ≥ 80	80 > S ₁ ≥ 70	S ₁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第二个归属期	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至 2026 年度的个人算术平均考评结果（S ₂ ）	S ₂ ≥ 80	80 > S ₂ ≥ 70	S ₂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 其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朱清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9月18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需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归属、取消归属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591人的20.64%：

- (1) 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
- (3) 核心技术人员；
- (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或在预留部分进行分配或调减。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该部分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

权益数量的20.00%。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 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和《披露指南》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必要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办理归属。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 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朱清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心脉医疗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 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婕" (Chen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怡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怡垚" (Li Yiy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18日